

#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請解釋何謂「構成要件錯誤」？何謂「包攝錯誤」？並舉例說明。又兩者之法律效果在學理上有何不同？（30 分）

二、請解釋何謂「法條競合」？何謂「想像競合」？並舉例說明。（30 分）

三、甲、乙係仇人，某日甲又遭乙毆打，甲乃決意殺乙。某日夜晚甲持槍藏匿在乙住宅外，乙回家時，甲立即開槍射擊乙，因槍法不準未命中，乙因驚嚇逃跑，甲在後緊追不捨，乙經過一座橋時，跳下橋意圖逃命，但卻因頭部撞擊橋墩而昏迷，並掉入河中溺斃。甲在橋上看完整個經過後隨即離開。試問：甲應負何刑責？（40 分）